

洛阳理工学院绿色建材检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53

学校项目编号：LYLG-ZB-2024-035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洛阳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CA办理

尚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投标文件制作

2.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注意关注公告发布媒介是否发布的变更公告或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可是清晰的扫描件

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30分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6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理工学院绿色建材检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理工学院绿色建材检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53
- 2、项目名称：洛阳理工学院绿色建材检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20000.00元
最高限价：20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804-1	绿色建材检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1	980000.00	98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804-2	绿色建材检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2	640000.00	640000.00
3	豫政采 (2)20241804-3	绿色建材检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3	400000.00	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1：压汞测孔仪1台、接触角测量仪1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本包都接受进口产品；

包2：电化学工作站1台、金相显微镜1台、原子力显微镜1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电化学工作站、金相显微镜接受进口产品；原子力显微镜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3：凝胶透射色谱仪GPC设备1台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接受进口产品。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3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若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公章）；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理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90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928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任炜剑 师雷明

联系方式：0371-55621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炜剑 师雷明

电话：0371-55621757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理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90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928163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任炜剑 师雷明 联系方式：0371-55621757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洛阳理工学院绿色建材检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53 学校项目编号：LYLG-ZB-2024-03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内容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全部内容；
1.3.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1.3.8	质量保证期	3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1.4.4	供应商资质条件	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5	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
1.4.6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否
1.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8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	无
1.10.2	招标文件费	免费
1.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规定计取，第一标段：16660元；第二标段：10880元；第三标段：68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10.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1.16	分包	不允许
1.17	偏差	允许
2.2.1	质疑函	接受
2.2.2	质疑函接受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2.2.3	质疑函接受时间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2.4	质疑函提出的次数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建议、质疑一次性提出
2.3.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并加盖公司公章（或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
2.4.1	修改招标文件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3.1.3	核心产品	包1：压汞测孔仪 包2：电化学工作站 包3：凝胶透射色谱仪GPC
3.2.2	样品或演示	不演示
3.3.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包1：980000.00元； 包2：640000.00元； 包3：4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系统中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4人。
7.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8.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其他要求	<p>1、招标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p> <p>2、投标文件中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p> <p>3、若法定代表人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应按招标文件中对被授权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p> <p>4、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p>5、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p> <p>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p>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评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和制造商均需提供达到要求的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4符合供应商须知表1.4.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若供应商须知表1.4.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供应商须知表1.4.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若供应商须知表1.4.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由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生产，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供应商须知表1.4.7款中写明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未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联合体：如供应商须知表1.5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1.5.8款。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9.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9.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9.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9.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1.9.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9.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9.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9.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9.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9.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9.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 费用承担

1.10.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0.2招标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语言文字：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预备会

1.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4.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5 现场勘察

1.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2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15.3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5.4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分包

1.16.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7 响应和偏差

1.1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其他明确列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

1.17.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7.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8.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19 其他

1.19.1 本章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优先级高的规定内容为准。优先级由高到低排序如下：①“资格审查与评标”②“采购内容及要求”③“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④“供应商须知”⑤“招标公告”。

1.1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认定为无效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0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有，另附）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公示

- 2.2.1是否接受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接受关于招标文件质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3接受关于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4质疑提出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5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3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范围

3.1.1项目如有分标段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

3.1.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在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标段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3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3.1.3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关于相同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3.1.4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13) 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14) 服务方案
- (1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3.2.2。

3.2.3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3.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3.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承诺免费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由此产生的废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5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本款第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6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有的品种、数量以及为保障服务正常提供而投入的相关设备、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7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本款第6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8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3.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6.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1.2供应商应当更新完善供应商信息管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2天，将此决定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2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

时间和地点的，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发出更改公告；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六章相关规定提供。

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7.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符合性审查

7.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4.3 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7.4.4 供应商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7.4.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7.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5.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6.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7.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7.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7 样品及演示

7.7.1供应商须知表3.2.2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7.7.1款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7.7.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人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内到封存地点领取样品，过期不予领取视为同意采购人自行处置。

7.7.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7.7.1款。

7.8 投标无效情形

7.8.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8.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8.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9 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

7.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7.11.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11.2 价格分

7.1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7.1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1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1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1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7.1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1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1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13.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13.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4 保密

7.1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7.14.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4.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14.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14.7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14.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定标及合同授予

8.1 确定中标人

8.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2.5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3 质疑提出与答复

8.3.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8.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3.4答复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8.4 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8.4.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6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8.4.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8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8.4.9中标人为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人，需要制造商协助时由中标人协调制造商处理，不得直接要求使用方联系制造商处理，将责任直接推至制造商。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收到使用人投诉，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人名单。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清晰易辨认，否则视为未提供。

9.2 供应商提供自有证明、证件、票据等材料均应上传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9.3 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商而需要提供制造商所有的相关证明文件时，均应上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文件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9.4 供应商所提供与产品有关的材料应证明与投标产品的关联性，如相关材料无法证明关联性视为未提供。

9.5 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名称只是采购人对所招产品的一种表述，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但产品名称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时不构成废标。

9.6 招标文件中所述功能性描述语言只是采购人对所招产品功能的一种表述，所投产品证明证件描述方式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描述不一致，但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所实现功能一致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主要指以下两种，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1)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允许使用CMA标志或CAL标志或CNAS标志的机构或其他能够证明的文件）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需具有CMA标志或CAL标志或CNAS标志，若证明文件没有以上标志，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符合以上资质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显示该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2) 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9.8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9 供应商不得以“免费、赠送、赠予”等名义向招标人提供或计划提供或选择性提供本项目本标段采购范围以外且与实施该采购项目无关的事项，否则，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但为了保证该项目正常实施或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的配件、附属设备、材料、服务等除外。

9.10 招标文件中“包”与“标段”意思相同，若投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件。

9.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二)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资格审查条件不满足，则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四)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五)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进口产品授权委托书	需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公章）
	信用承诺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信用查询	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初步评审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保证期	3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全部内容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在交易中心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认证”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承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且通过“节能产品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价格优惠计算部分）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无效情形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评标标准

包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 30分 技术标: 54分 综合标: 16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得分 (3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p> <p>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p> <p>2、报价是指含运输及安装调试的“交钥匙”项目的含税价。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4分)	1、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2.5分)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32.5分。技术参数与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5分；未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5分，扣</p>

		完为止。
	2、服务流程 措施方案 (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等) (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流程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有详尽、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人员安排合理, 管理机构健全等内容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安装期内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4.5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安装内安全保证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5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工期、质量措施保证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保证的工期、质量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应急事件 处置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16分)	1、供应商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每提供一份可得2分, 最高得4分, 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措施保证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 (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及备品备件的承诺, 对供货安装及退货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 若提供的产品设备出现故障, 响应方式、优惠条

		<p>件、售后服务维护网点)</p> <p>投标人的解决方案是否及时、有效、可靠以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培训方案 (6分)</p>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p> <p>(方案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等)</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注：1、评委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包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8分 综合标：12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得分(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报价是指含运输及安装调试的“交钥匙”项目的含税价。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8分)	1、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49.4分)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49.4分。技术参数与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未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p>

		止。
	2、项目总体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等）（5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流程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有详尽、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等内容酌情计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3、工期、质量措施保证方案（3.6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保证的工期、质量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3.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12分）	1、供应商业绩（2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每提供一份可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p>
	2、售后服务措施保证方案（5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及备品备件的承诺，对供货安装及退货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若提供的产品设备出现故障，响应方式、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维护网点）</p> <p>投标人的解决方案是否及时、有效、可靠以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3、培训方案（5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p> <p>（方案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等）</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缺项不得分。
--	--	--------

注：1、评委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包3: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4分 综合标：16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得分(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报价是指含运输及安装调试的“交钥匙”项目的含税价。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4分)	1、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31分)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31分。技术参数与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未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p>

		止。
	2、服务流程 措施方案 (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等) (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流程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有详尽、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人员安排合理, 管理机构健全等内容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安装期内 安全保证措施 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安装内安全保证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工期、质量 措施保证 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保证的工期、质量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应急事件 处置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16分)	1、供应商业 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每提供一份可得2分, 最高得4分, 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 措施保证方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 (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及备品备件的承诺, 对供货安装及退货有具体、详细、可

	案（6分）	<p>行的方案及措施，若提供的产品设备出现故障，响应方式、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维护网点）</p> <p>投标人的解决方案是否及时、有效、可靠以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3、培训方案（6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p> <p>（方案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等）</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注：1、评委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备注：

（1）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2）技术标得分=技术部分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得分=综合部分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① 投标总报价低的；
- ②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③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洛阳理工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

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

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12.2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合同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压汞测孔仪（核心产品）	<p>1、★设备采用压汞法粒径分析，配备有分别独立的至少2个低压站和1个高压站，为保证分析的精确度，高压站和低压站为一体机；</p> <p>2、低压站和高压站可以分别独立运行，互不干扰，低压站应处于防护罩内；</p> <p>3、★孔径分析范围：不少于1000到0.0064μm（孔直径），从0.5到33,000psia可连续或步进加压，高压站和低压站必须能够同时进行测试；</p> <p>4、样品管的体积分辨率：0.05μl（3.2ml样品管）和0.09μl（6.6ml样品管），样品管既可分析块状样品也可分析粉末样品；</p> <p>5、标配的高压传感器、低压传感器，以获得在不同压力范围最好的压力测量。低压分析：0.5-50psia；高压分析：20-33,000psia；</p> <p>6、低压站处于保护罩内，且在人的呼吸区以下，底座配有自动收集汞装置；</p> <p>7、★低压站需配备高效的超低温冷阱除汞装置（不低于-180℃），以防止汞蒸汽进入到真空泵和实验室内，必须提供冷阱装置的实物照片；</p> <p>8、仪器应配备专用的样品管转移盒，并设有涉汞物品存放室，便于隔离汞蒸汽；</p> <p>9、★必须配备自动液压油循环过滤装置：能自动注油到高压仓，并自动排除气泡，无需手动排气和注油，液压油可以循环利用；</p> <p>10、需提供电容测量的专用套管，以确保分析的精度和重复性，避免采用易于脱落的金属涂层；</p> <p>11、★分析模式：自动扫描模式，定速模式，步进模式（定压力和定孔径模式）分析模式有三种，推荐的扫描模式，单次分析至</p>	台	1

		<p>少采集600个点，无需人为设置孔径范围；</p> <p>12、★需配备七度倾斜角全自动调节套件，不但防止溅汞和喷汞，还可以极大扩展分析的上限，不采用水平放置；</p> <p>13、★膨胀计类型：在样品管外加坚固、准确的全金属外套管，不能使用金属镀膜样品管，以避免镀膜划伤造成电容的改变而引起误差；</p> <p>14、仪器需具备如下软件功能：</p> <p>14.1. 累积注汞/排汞：体积对压力/或孔体积；</p> <p>14.2. 孔径分布：累积和导数（线性和对数形式）；曲线，表格和图形格式；</p> <p>14.3. 孔面积分布：累积和导数（线性和对数形式）；曲线，表格和图形格式；</p> <p>14.4. 平均孔径：平均值，峰值和中值；</p> <p>14.5. 孔隙率：颗粒间、颗粒内和总和；表格和图形格式；</p> <p>14.6. 分形维数：由注汞和排汞数据计算；</p> <p>14.7. 渗透率：考虑或不考虑孔曲率效应；</p> <p>14.8. 孔喉比：压力比，直径比；</p> <p>14.9. 颗粒大小分布：MS/SS理论，平均值/峰值/中值，平均等数，大孔弹性模型。</p> <p>15、安装条件：</p> <p>15.1需要高纯氮气，纯度优于99.999%，配备有出口压力量程1MPa的减压阀；</p> <p>15.2纯净液氮：>6L</p> <p>15.3高纯汞用量：≥8Kg</p>		
2	接触角测量仪	<p>1、测量精确温度下静态、动态接触角；</p> <p>2、固体表面能，分析固体极性和非极性组成、路易斯酸碱、和氢键力构成；</p> <p>3、需采用悬滴法测量液体表面张力/界面张力；</p> <p>4、★最大可测样品体积：≥320 x ∞ x 275 mm (L×W×H)；</p> <p>5、接触角测量范围：0-180°（设计范围），精度≥0.1°；</p>	台	1

	<p>6、表面张力测量范围：0.01-2000mN/m（设计范围），分辨率±0.01mN/m；</p> <p>7、★光学系统：软件控制7倍放大，视野范围$\geq 7.1*5.6-49.8*39.4$mm，采用一体化聚焦设计，光源采用470nm 单色高亮度LED蓝色光源，需内置散热风扇和遮光板；</p> <p>8、★采用高分辨率≥ 1英寸CMOS传感器，USB3.0接口，数据传输速度≥ 5G每秒，无信号遗失，显暗噪声不高于$7e^-$，动态范围高于$30000e^-$；</p> <p>9、★需采用红外激光准直系统控制调节CCD观测角度± 4度可调并带入软件计算；</p> <p>10、★视频系统：配备最大支持3450幅照片/秒高速相机，需采用最新图像顺序扫描技术，最高分辨率$\geq 2592*2048$像素，3450幅照片/秒的时候分辨率$\geq 494*140$像素。数据传输速度≥ 5G字节/秒；</p> <p>11、滴定系统：需配备全自动注射式滴定系统，需采用步进马达控制，滴定速度$10-1400 \mu l/min$可调，滴定精度$\geq 0.1 \mu l$。需标配$500 \mu l$和$1ml$注射器。不可采用移液枪式的滴定装置；</p> <p>12、需配备样品滴定器自动移动系统，软件控制上下位移≥ 110mm，升降速度$5-400$mm/分连续可调，前后位移50mm，需具有滴定后恢复定位功能；</p> <p>13、样品台调节：样品台需支持三维方向手动控制移动，x/y/z三轴方向，水平方向最大位移距离为110mm，垂直方向最大位移为38mm，位移精度≥ 0.1mm；</p> <p>14、需提供中英文操作软件，并可输出中英文报告；</p> <p>15、软件需具有智能测量功能，可预设和存储程序，测量方法可储存和选择，并可一键式按照序列测量，图像需具有实时回放和计算功能。拍照必须有实时回放500帧以上照片和实时计算功能；</p> <p>16、接触角拟合提供不少于5种方法，包括锥切法、高宽法、多项式拟合法、杨氏拉普拉斯法和圆法。</p>		
--	---	--	--

包2: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与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电化学工作站 (核心产品)	<p>★1. 数据采集: 3X16bit每秒500K样品的采集</p> <p>★2. 时间分辨率: 10us</p> <p>3. 自动噪声滤波: 可用</p> <p>★4. 内置缓存: 4M</p> <p>★5. 浮置功能: 标配</p> <p>6. 功率放大器</p> <p>6.1. 槽压: $\pm 12V$</p> <p>★6.2. 电流: $\pm 2000mA$</p> <p>6.3 恒电位仪带宽: 1 MHz</p> <p>6.4 稳定性设置: 高速, 高稳定性</p> <p>6.5 转换速率: $\geq 8V / \mu s$ (无负载)</p> <p>6.6 升起时间: $(-1.0V \text{ to } +1.0V) < 350ns$ (无负载)</p> <p>7. 电压控制(恒电位模式)</p> <p>7.1. 施加电压范围: $\pm 10V$</p> <p>7.2. 施加电压分辨率: for $\pm 10mV$ signal = 300nV for $\pm 100mV$ signal = $3 \mu V$ for $\pm 1V$ signal = $30 \mu V$ for $\pm 10V$ signal = $300 \mu V$</p> <p>7.3. 施加电压准确性: $\pm 0.2\%$ of value $\pm 2mV$</p> <p>★7.4. 最大扫描速率: 5000V/s (50mV step)</p> <p>7.5. 最大扫描范围/分辨率: $\pm 10V / 300 \mu V$</p> <p>8. 电流控制(恒电流模式)</p> <p>★8.1. 施加电流范围: $\pm 2A$</p> <p>8.2. 施加电流分辨率: $\pm 1/32,000$ (全量程)</p> <p>8.3. 施加电流准确性: $\pm 0.2\%$</p> <p>★8.4. 最大电流范围/分辨率: $\pm 2000mA / 60 \mu A$</p> <p>★8.5. 最小电流范围/分辨率: $\pm 4nA / 120fA$</p>	1	台

		<p>9. 电位计</p> <p>9.1. 最大输入范围：±10V</p> <p>★9.2. 带宽 ≥ 10MHz (3dB)</p> <p>★9.3. 输入阻抗 ≥ 10¹² Ω，并联电容 ≤ 5pF</p> <p>★9.4. 漏电流 ≤ 5pA，温度低于 25℃</p> <p>10. 电压测量</p> <p>10.1. 电压范围：± 10V</p> <p>10.2. 电压分辨率：6 μV</p> <p>10.3. 电压精确性：±0.2%</p> <p>11. 电流测量</p> <p>★11.1. 电流范围：自动范围（8级），2A to 4nA</p> <p>★11.2. 电流分辨率：120fA</p> <p>11.3. 电流的精准：(DC) ±0.2%</p> <p>11.4. 带宽：1MHz</p> <p>11.5. 带宽限制滤波器：有</p> <p>12. IR 补偿</p> <p>12.1. 正反馈：有</p> <p>12.2. 动态IR：有</p> <p>13. 阻抗(EIS)</p> <p>13.1. 恒电位/恒电流模式</p> <p>13.2. 频率范围：10 μHz to 1MHz</p> <p>13.3. 最小交流电压幅值：0.1mV RMS</p> <p>13.4. 线性或对数扫描</p> <p>★14. 仪器标配阶梯波扫描和模拟线性扫描功能</p> <p>15. 软件功能内容</p> <p>15.1. 中英文操作界面，能提供全套完整的实验方法，还可以在软件上按照用户需要在.net支持的环境（如Labview）进行功能及实验编程</p> <p>15.2. 常规电化学分析：开路电位，线性扫描，循环伏安（单次），循环伏安（多次），阶梯线性扫描，阶梯循环伏安</p>		
--	--	--	--	--

		<p>(单次)，阶梯循环伏安（多次），计时电流法，计时电位法，计时电量法，电位脉冲法，电流脉冲法，方波伏安法，非正规脉冲法，正规脉冲法，反相正规脉冲法</p> <p>15.3. 腐蚀研究：零电阻电流计（电化学噪声），电偶腐蚀，循环极化，线性极化，塔菲尔、Rp拟合分析，恒电位、动电位扫描，恒电流、动电流扫描，动态IR补偿</p> <p>★15.4. 能源研究：恒电流充放电，恒电压充放电，恒电阻放电，恒功率放电，多拐点循环伏安扫描，电压限制的恒电流充放电循环，功率控制的充放电循环，电阻控制的充放电循环</p> <p>15.5. 阻抗分析：控制电位的电化学阻抗，控制电流的电化学阻抗</p> <p>15.6. 电化学测试功能包括：自动设置实验参数，实验结果自动设置，电流、电位、时间图示（X，Y1，Y2），全程、实时数据存储，腐蚀实验中数据分析、拟合（塔菲尔、Rp），数据输出以文本形式输出，线性等基础EIS分析（溶液电阻、极化电阻等），EIS数据分析（等效电路拟合），可以在软件进一步开发编程，软件能够脱机处理，中英文操作界面任意切换</p> <p>16. 仪器配置</p> <p>16.1 多功能电化学综合测试系统，1套</p> <p>16.2. 配套标准模拟电解池，1个</p> <p>16.3. USB电脑连接线，1条</p> <p>16.4. 电极连接线缆，2根</p> <p>16.5. 阻抗测试模块一套</p>		
2	金相显微镜	<p>1. 总体要求：研究级正置智能金相显微镜，模块化编码式设计，高度集成化，镜体自带电源，可一键切换透反射光源</p> <p>★2. 光学系统：国际先进的ICCS无限远轴向径向双重色差校正及反差增强型光学系统。配置孔径光阑、视场光阑，光阑大小连续可调，可调节不同倍数下的图像景深，对比度，衬</p>	1	台

		<p>度等，配合反差增强系统获取最佳图像效果</p> <p>3. 观察方式：反射光明场、ADF高级暗场</p> <p>★4. ADF高级暗场技术：极黑背景，将杂散光的干扰最小化，减少光学照明系统的纵向色差，可以辨别最细密的组织</p> <p>★5. 功能转盘：4位的功能转盘，编码功能，显微镜及软件可自动识别</p> <p>6. 镜筒：30° 倾角观察镜筒，眼距调整范围50~75mm。目镜观察与显微摄影同时进行，无需切换</p> <p>7. 目镜：10x视场数22。每个目镜均可单独进行屈光度调整</p> <p>★8. 物镜：配置多功能明暗场物镜5个，带有EC反差增强标识。5x数值孔径不小于0.13；10x数值孔径不小于0.25；20x数值孔径不小于0.4；50x数值孔径不小于0.75，100x数值孔径不小于0.85</p> <p>9. 防撞保护：50x及100倍物镜带有防撞弹簧伸缩保护功能，减少误操作对物镜的损伤</p> <p>★10. 照明装置：透射光及反射光均使用白光LED照明，光源功率10W，色温稳定，与自然光波段拟合度性大于95%，理论寿命60000h</p> <p>★11. 物镜转盘：5孔多功能物镜转换器，可同时安装5个物镜。编码功能，显微镜可自动识别物镜放大倍数</p> <p>★12. 智能控制系统：放大倍数、观察方式等硬件状态可被软件识别，标尺自动识别</p> <p>★13. 光强预设：用户可根据不同的放大倍数、不同的观察方式设置合适的光强保存于镜体</p> <p>★14. 镜体拍照按钮：调焦机构附近具有2个一键拍照按钮，可直接将照片保存至U盘。左右手均可操作。拍摄好的图片自动带有正确标尺</p> <p>15. 环保模式：可调整至节能模式，若干分钟不操作显微镜，会自动将光源调至最小</p> <p>16. 载物台：透反射手动载物台，移动行程不小于75X40mm；</p>		
--	--	---	--	--

	<p>调节手柄扭力可调. 调焦采用粗微调旋钮, 最小精度1um</p> <p>17. 其它附件: 十字线目镜测微尺一个, 台尺一个, 压平器一个</p> <p>★18. 摄像头: 显微镜同品牌摄像头, 可以实现4K级别高清拍照和录像; 物理像素不低于800万; 分辨率不低于3840(H) × 2160(V); 具备4个接口: HDMI、USB3.0 Type C、网络接口、Micro D接口; 具备主动HDR、主动降噪, 主动锐化等功能</p> <p>19. 摄像头帧率: 4K分辨率(3840×2160)下不低于30fps</p> <p>20. 摄像头连接方式: 可不通过计算机主机直接HDMI连接至显示器, 并提供操作菜单, 识别当前亮度与物镜倍数。也可以无线或有线连接至计算机主机</p> <p>21. 摄像头控制: 摄像头带有拍照按键, 软件菜单呼出按键。可不通过电脑操作</p> <p>22. HUB功能: 摄像头提供HUB, 便于不同的操作人员直接连接U盘拍照使用</p> <p>23. 图像处理分析硬件: DELL商用台式计算机(酷睿I5/1T/16G /DVD刻录/24' 显示器)</p> <p>24. 图像采集软件: 原厂专业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配置电脑主机后软件可自动识别物镜并自动加载对应标尺, 避免拍摄图像标尺错误。并可实现视频录制、景深扩展等图像拍摄功能; 可对图像进行实时二维测量(长度、角度、曲线、圆、多点卡尺等测量工具), 图像标注、自动叠加比例尺、图像对比等功能</p> <p>25. 金相通用处理分析软件: 具有多种方式的图像获取、软件内置截屏功能方便信息反馈、打开图像自动加载标尺、多种图像处理方式、图像分割及处理、30多种几何参数测量、测量数据可直接导出到excel模板进行后期数据处理、彩色及黑白特征物提取、图像拼接、图像标注、定倍打印、软件内定倍显示、一键word定倍、可随意添加外接程序方便日常操作、各种处理操作、任意、预存和自定三种标尺标注方式、</p>		
--	--	--	--

		<p>自定义含量级别标准、自定义软件界面、自定义工作流程、自定义软件界面的快捷按钮等等</p> <p>26. 金相专用分析软件符合中国GB和部分美国ASTM相关材料标准：定量金相计数、工艺图比照、金属平均晶粒度评级、低碳冷轧薄板铁素体晶粒度评级、混有珠光体的铁素体晶粒度评级、双重晶粒度的测量评级、非金属夹杂评级、球墨铸铁球化率测量评级、灰铸铁金相分析、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α-相金相测量、奥氏体型不锈钢α-相金相测量、第二相面积含量测量、多相面积含量测量、颗粒度分析、渗碳层深度的测定、带状组织评级、脱碳层深度的测定、硬度测量、枝晶间距和物相间距、钢中石墨碳评级、高速钢大块碳化物评级、层深长度测量、单相铜合金晶粒度评级、铸造铝铜合金晶粒度评级、铝及铝合金晶粒度评级、镁及镁合金晶粒度评级等模块</p>		
3	原子力显微镜	<p>1、一体化的AFM检测头和扫描台系统：激光检测头、光学观察系统、XYZ扫描器、样品台、Z向自动逼近马达装置完全集成于一体不用分离，结构稳定可靠，抗干扰能力强，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下也能正常工作。</p> <p>2、工作模式：接触模式AFM、动态力模式(DAFM)、F-Z力曲线测量模式、RMS-Z曲线测量模式，相位模式、摩擦力(FFM)/侧向力(LFM)模式、磁力(MFM)和静电力(EFM)模式。</p> <p>★3、大范围高精度的三轴压电陶瓷扫描器，XY最大扫描范围50um*50um，Z最大扫描范围5um。扫描分辨率XY向0.2nm，Z向0.05nm。实现高精度测量和大范围的扫描。支持选配XY扫描范围5~100um，Z扫描范围1~10um的扫描器。</p> <p>★4、支持最大样品尺寸直径达到90mm，厚度达到20mm。采用精密微分头移动的样品台，XY样品台移动范围为25mm*25mm，移动精度可达1um，实现样品扫描时精准找点定位。</p> <p>5、智能自动垂直进针方式，线性马达自动逼近，连续逼近或步进逼近；采用马达加压电陶瓷自动探测的智能进针模式，</p>	1	台

	<p>保护探针及样品，单轴驱动样品自动垂直接近探针，使针尖垂直于样品扫描，准确定位样品扫描区域。</p> <p>★6、采用VIS无限远光学系统，23mm超大视野目镜，在同倍数下获取更大的视场直径，以获取更多的图像信息，双目适度可调带锁紧。</p> <p>7、光学系统配置色温连续可调LED灯，超长寿命，方便维护。使用者可以根据自身习惯调节色温更舒适的观察样品。根据不同样品自由选择不同色温的光源，以达到更适宜更清晰的图像。</p> <p>★8、弹簧悬挂式的减震方式，RMS噪音水平<0.05nm。整机系统包括激光检测头、XYZ扫描器、样品台、控制器等都处于金属屏蔽隔音箱内工作，内置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具有实时环境检测和显示功能。实时环境检测精度：温度0.1℃，湿度0.5%RH。</p> <p>9、整机系统只需要一根电源线供电，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具有防盗功能，配置 Kensington 锁槽，公共环境等复杂环境下更安全。</p> <p>10、用户可以选择是否使用ECO节能模式，节能模式下，智能红外感应装置在未探测到使用者的情况下，光学组件自动关闭光源，整机其它部件保持供电状态，使用者返回时，光源自动打开。</p> <p>★11、扫描速率0.6Hz~30Hz，扫描角度0~360°，可进行任意角度扫描。采用“XY比率”技术，支持以1倍速、2倍速、4倍速、8倍速、16倍速、32倍速快速扫描功能。</p> <p>12、集成压电陶瓷扫描器硬件非线性校正用户编辑器和电子学控制器自动校正功能，纳米表征和测量精度可达到或优于98%。</p> <p>★13、24位DSP和FPGA双处理器控制系统，嵌入式PID自整定智能调节器，无需手动设置，系统自动整定优化参数，内部集成数字锁相放大器，锁相放大带宽>6MHz。</p>		
--	---	--	--

		<p>★14、模数转换（ADC）通道：14 路（含 4 路 16bit 40MHz 高速 AD，6 路 18bit 1MHz 中速 AD，4 路 24bit 128kHz 低速 AD），用于 AFM 测头光电探测器信号、针尖/样品导电信号、闭环扫描器位移传感器信号及其他模拟信号读取，输入范围±10V。</p> <p>★15、数模转换（DAC）通道：10 路（含 4 路 16bit 50MHz 高速 DA，4 路 18bit 1MHz 中速 DA，2 路 20bit 1MHz 中速 DA），用于探针振动激励、探针/样品加电、扫描器驱动及其他模拟信号输出，输出范围±10V。</p> <p>16、控制器通信接口USB2.0/3.0，支持Windows XP/7/8/10操作系统。</p> <p>17、在线控制软件：具备双向、往返、线扫描等多种扫描模式，针尖表针及图像重建功能（针尖形貌估计/图像重建/用已知针尖重建图像），矢量扫描脚本编译器，扫描图像亮度、对比度实时动态，多通道信号同时采集和显示、具备实时在线三维图像显示功能；</p> <p>18、图像处理软件：具有数据导出功能，用户可取得原始数据；图像同步功能，可指定多达4个相关图像同步处理；用户任意定义的24位系统调色板（伪彩色方案）；图像滤波（平均值滤波/卷积滤波/高斯滤波/局部统计滤波/中值滤波/排序滤波/滚球滤波/TOP-HAT滤波/消除扫描线。</p> <p>19、温控装置：0-200°</p> <p>20、标准配置清单：</p> <p>20.1、高速AFM控制器系统一套，含64位Windows 7以上软件控制系统</p> <p>20.2、测量及分析软件一套，带实时测量显示、实时处理与后处理分析功能</p> <p>20.3、AFM主机系统一套（包含激光检测头，辅助光学系统，二维样品移动台、马达自动趋近系统）</p> <p>20.4、光学组件一套</p>		
--	--	--	--	--

		<p>20.5、大范围高精度三轴独立XYZ扫描器一套</p> <p>20.6、探针架组件一套</p> <p>20.7、金属屏蔽隔音箱及弹簧减震系统一套</p> <p>20.8、校准用的标准二维光栅1片</p> <p>20.9、样品磁性基片20个</p> <p>20.10、配套用的AFM探针65根</p> <p>20.11、温控装置一套</p> <p>20.12、工具包1套（包含镊子、螺丝刀各一套）</p> <p>20.13、仪器操作使用说明书1套</p> <p>20.14、仪器木质包装箱1套，</p> <p>20.15、配套计算机1台，配置\geqi5 CPU，16G内存，512G固态，23.8英寸显示器。</p>		
--	--	--	--	--

包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凝胶透射 色谱仪GPC (核心产 品)	<p>1、进样泵</p> <p>★1.1工作模式：双柱塞并联补偿往复泵，采用非圆齿轮技术，自 调芯柱塞，具有自动润滑装置。</p> <p>1.2最大压力：$\geq 6000\text{psi}$</p> <p>1.3流速范围：0.001~10.00mL/min，并以0.01mL/min递增</p> <p>1.4后期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扩展件将流速范围增至0.001~ 22.5 mL/min</p> <p>1.5流速准确度：$\pm 1.0\%$</p> <p>★1.6流速精度：$\leq 0.1\%RSD$</p> <p>2、自动进样器</p> <p>2.1 样品瓶数：不少于96位（2ml）</p> <p>★2.2 进样精度：$\leq 0.3\%RSD$</p> <p>2.3 进样范围：0.1~100uL（通过选配件可扩展至500uL）</p> <p>2.4 定量环体积：100uL（标配），（可选配：5, 10, 20, 500uL）</p> <p>★2.5 进样方式：定量环充满进样；定量环部分充满进样；定量 环部分充满且针溢出进样</p> <p>2.6 进样周期：$\leq 60\text{s}$</p> <p>2.7 交叉污染度：$\leq 0.05\%$</p> <p>2.8 进样阀切换时间：$\leq 100\text{ms}$</p> <p>3、示差折光检测器</p> <p>3.1 RI 范围：1.00~1.75 RIU</p> <p>★3.2 噪音：$\pm 1.5 \times 10^{-9}$ RIU</p> <p>★3.3 漂移：2×10^{-7} RIU/hr</p> <p>3.4 测量范围：$5.0 \times 10^{-4} \sim 7.0 \times 10^{-9}$ RIU</p> <p>3.5 线性动态范围：$< 5\%$，在5.0×10^{-4} RIU</p> <p>3.6 流通池：池体积10uL，最大耐压：100 psi</p> <p>3.7 内部温度控制：30~55 °C，± 0.5 °C</p> <p>★3.8 具有操作面板，可以独立设定工作参数、显示运行状态</p>	台	1

	<p>(投标时提供仪器操作界面图片)</p> <p>★3.9 具有冲洗、废液及再循环功能</p> <p>4、柱温箱</p> <p>4.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150 ℃</p> <p>4.2 温度稳定性：±0.25 ℃</p> <p>4.3 温度准确度：±0.5 ℃</p> <p>5、色谱软件</p> <p>5.1在Windows 10基于64位处理器的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运行。</p> <p>★5.2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p> <p>★5.3内置Oracle数据库。（投标时安装路径作为证明材料）</p> <p>5.4报告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报告的版式可以编排。</p> <p>5.5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他软件中。</p> <p>5.6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p> <p>★5.7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cGMP/GLP和21 CFR Part 11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HPLC与UPLC的方法转换。</p> <p>5.8支持多种定量曲线方式。</p> <p>5.9可以做窄分布校正、宽分布校正、普适校正以及各种曲线拟合</p> <p>5.10可以对色谱峰建立各种积分方式和积分事件。</p> <p>6、色谱柱</p> <p>6.1凝胶色谱柱（流动相：四氢呋喃）：色谱柱3根（分子量范围：500~60万），以及保护柱1根。</p> <p>6.2单分散聚苯乙烯标样一套，比标准曲线点个数多一个标样。</p> <p>7、计算机系统</p> <p>7.1Windows10 企业版或专业版操作系统，64位</p> <p>7.2 CPU：≥ i5 ， 内存：≥16GB内存</p> <p>7.3硬盘：≥1T</p>		
--	---	--	--

	<p>7.4显示器≥23寸</p> <p>8、配置清单</p> <p>8.1 色谱泵 1 套</p> <p>8.2 自动进样器 1 套</p> <p>8.3 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套</p> <p>8.4 柱温箱 1 套</p> <p>8.5 色谱软件 1 套</p> <p>8.6 色谱柱 3 根</p> <p>8.7 保护柱套件 1 套</p> <p>8.8 品牌计算机一台</p> <p>8.9 测量范围内，单一分散聚苯乙烯标样一套</p>		
--	--	--	--

技术参数综合要求：

1、所采购货物规格参数中，表述为区间的，投标参数在区间内且明确为具体数值的为符合要求；表述为最大值或最小值的，投标数值与招标数值（即参数中所列的数值）一致、大于最小值、小于最大值均为符合要求；表述为准确数值的，投标数值允许根据制造工艺产生相应的偏差，但偏差值应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偏差超出正常合理范围，将视为不符合规格参数要求。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学校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三、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四、服务方案
- 十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被授权代表需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该被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投标承诺函

致：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 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 其他资料

四、开标一览表

注：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与招标文件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备注：如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不一致时，本表填写产品铭牌数据；如评审标准中将本参数做为加减分因素时，依据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中的最低值评分。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注明：

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供应商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

④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三、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四、服务方案

十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